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2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檢察官訪查社會勞動機關(構)，宣導工安及酒駕政策

臺東地方檢察署為落實社會勞動執行業務，不定期複式督核社會勞動機關(構)現場執行情況，藉此掌握社會勞動人實際執行及各勞動執行機關管理情形，12日由檢察官林家瑜偕同主任觀護人許玄宗、政風主任林忠義及觀護佐理員現地於社會勞動機關一縣政府農業處轄下之森林公園，查核社會勞動人簽到退及實際工作情形，確保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現場並有縣府農業處林務科李志鵬科長、陳冠宏技士、陳重豪督導等執行人員針對社會勞動執行事項溝通及交換意見。

林檢察官叮嚀社會勞動人，請社會勞動人務必遵守執行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社會勞動，並叮囑勞動人除目前法務部政策為酒駕三犯入監外，酒測值高及初犯肇事者，將不再准予易科罰金，僅能執行社會勞動或入監執行，希望在執行社會勞動中能知所警惕，勿再僥倖酒駕觸法。

另外針對近來臺東縣各社會勞動機關工安意外事件增加，雖未有嚴重傷害，但林檢察官要求勞動執行機關應提供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於勞動人，並請勞動人操作利刃機具時，應注意自身及周遭往來人車安全。

同行之許主任觀護人鼓勵社會勞動人於兼顧家庭及工作下執行社會勞動，也針對法務部指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中依規簽到退及勞動環境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112年01月12日於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公園



林檢察官(右排三)、許主任觀護人及政風林主任、縣府林務科李科長(右排四)查核及關心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

現場勞動人操作高枝剪並依規定著安全裝備。

